

**深圳市互联在线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社区清湖村宝能
科技园 7 栋 1A3 楼 ABCEF 单元

2020 年 6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5
二、 基本信息.....	5
三、 发行计划.....	8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4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15
六、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6
七、 中介机构信息.....	17
八、 有关声明.....	18
九、 备查文件.....	21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公司、互联在线	指	深圳市互联在线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互联在线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互联在线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互联在线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深圳市互联在线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指	《深圳市互联在线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尾数合计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是
2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 2000 万元。	是
3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是
4	发行价格确定。	是
5	发行数量确定。	是
6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是
7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是
8	发行中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9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是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要求，无需提供主办券商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基本信息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互联在线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互联在线
证券代码	835727
所属行业	I（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4（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9（其他互联网服务）- I6490（其他互联网服务）
主营业务	为客户提供移动互联网企业级服务，为中小企业和商家提供移动互联网技术应用、运营服务及营销推广。并基于 PAAS 模式利用公司营销软件、游戏软件的开发与维护，以及广告分发代理等服务，为中小企业和中小微商家提供自助移动互联网营销管理工具及互联网+大数据云平台的解决方案。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秦岭
联系方式	0755-89208888

(二)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	250,000
拟发行价格（元）	16.00
拟募集金额（元）	4,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76,982,702.59	72,571,015.39
其中：应收账款	6,176,667.32	7,539,013.41
预付账款	53,000,722.64	43,436,084.14
存货	-	409,292.04
负债总计（元）	35,204,496.78	30,546,300.27
其中：应付账款	132,742.39	213,460.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40,814,681.87	41,567,944.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91	1.95
资产负债率（%）	45.73%	42.09%
流动比率（倍）	2.07	2.33
速动比率（倍）	2.07	2.32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元）	180,904,555.77	245,168,959.2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7,807,908.65	753,305.91
毛利率（%）	10.84%	8.42%
每股收益（元/股）	0.3500	0.03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61%	1.83%

计算)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8.21%	-4.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088,777.26	5,907,927.3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382	0.276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79	29.05
存货周转率(次)	-	548.58

(五)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2019 年同 2018 年数据相比，公司资产总计、负债总计、预付账款、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等财务指标变动幅度均较小于 20%，均在的正常的变动范围之内，对本期的生产经营不构成任何影响。

2、变动幅度达到或超 20%的财务数据或指标变动的原因：

(1) 应收账款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22.06%，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9 年较 2018 年增加 33.32%，主要原因是 2019 年的经营收入增长了 35.53%，在主营业务经营策略没有重大的调整的情况下，使得相对的应收账款也有所增加。

(2) 存货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409,292.04，存货周转率 2019 年较 2018 年增加 548.58，主要是基于公司开展业务需要储备了相应的商品所致。

(3) 应付账款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60.81%，主要原因是 2019 年的经营收入增长对应的应付账款也有所增加。

(4) 营业收入 2019 年较 2018 年增加 35.52%，主要是是公司在互联网营销及广告分发业务方面加大了与大客户合作的业务量所致。

(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9 年较 2018 年减幅 90.35%，主要是公司为了争取与大客户合作的机会，大幅让利给客户所致。

(6) 毛利率 2019 年较 2018 年减幅 22.32%，主要是公司为了争取与大客户合作的机会，大幅让利给客户所致。

(7) 每股收益 2019 年较 2018 年减幅 89.9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019 年较 2018 年减幅 90.67%，主要公司为了争取与大客户合作

1	周明	0120686452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	----	------------	-------	---	---	---	---	---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为公司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截至本说明书公告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相关情形；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发行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3)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及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6.00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 每股净资产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互联在线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亚会A审字（2020）0159号），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公司股东净资产为41,567,944.03元，公司每股净资产为1.95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为0.0353元/股；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公司股东净资产为40,814,681.87元，公司每股净资产为1.91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为0.3500元/股。

(2) 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自2016年2月4日正式挂牌上市以来，于2018年1月24日完成过一次定向发行，发行价格11.75元/股，募集资金16,000,000.00元。

(3) 二级市场价格

公司股票采用集合竞价方式进行转让，自挂牌以来，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且

不具连续性，价格参考性不强。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行业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后最终确定。

2、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由发行对象和公司协商确定。同时，定向发行说明书与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会议审议通过，并对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进行了合理安排。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程序合法合规。

3、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亦未约定期权、限制性条款；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远高于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4、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四)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 25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4,000,000.00 元。

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周明	250,000	4,000,000.00
总计	-	250,000	4,000,000.00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股票情况

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发行股票情况。

(六) 限售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限售规定以外的自愿锁定承诺，其认购的股份将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周明	250,000	187,500	187,500	0
合计	-	250,000	187,500	187,500	0

2、本次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新增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办理法定限售，其余新增股份在发行完成后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本次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七) 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2016年2月4日正式挂牌上市以来，于2018年1月24日完成过一次定向发行，发行价格11.75元/股，募集资金16,000,000.00元，其中10,000,000.00元是由2016年的债权转股权。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使用情况与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0
合计	-	4,000,0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4,0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0
合计	-	4,000,000.00

公司响应国家在区块链技术领域的发展号召，基于区块链业务已研发 RHY 算力数据平台和技术，并开展相关业务。随着业务扩张和竞争能力的提升，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增加，通过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对公司流动资金进行补充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及相关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9名，本次发行股票系第一大股东认购，不会导致股东人数增加。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

(十三)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四) 表决权差异安排

公司不存在表决权差异的制度安排。

(十五) 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互联在线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深圳市互联在线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20年6月12日，公司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深圳市互联在线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

2020-031)、《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35)。

自2016年2月4日挂牌至今,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综上,公司按照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六)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深圳市互联在线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采用现金认购方式,将增加公司资本和营运资金,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2、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3、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4、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

形，不会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5、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	周明	15,459,048	72.3681%	250,000	15,709,048	72.6877%

6、本次定向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其他股东权益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有限地摊薄其他股东权益，但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实力，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7、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本次定向发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认购人）：周明

乙方（发行人）：深圳市互联在线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年6月12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甲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乙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

（2）支付方式：协议生效后，甲方应于乙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示的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向指定缴款账户支付全部认购资金。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并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事项；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无异议函。

上述条件均获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认购协议除所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除法定限售外，无其他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6、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未获股转公司审查通过，则在全国股转系统出具未通过审查等相关意见函后10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向投资人返还全部认购资金，如开户银行就该等认购资金向公司支付了利息，公司应将该等利息一并返还投资人。

如因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本次定向增发股票未能成功发行，则公司在知悉或应当知悉未能成功发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向投资人返还全部认购资金，如开户银行就该等认购资金向公司支付了利息，公司应将该等利息一并返还投资人。

7、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一经签订，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违约，造成对方损失的，受损失方可以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同心大厦 121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子龙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杨步湘、罗晓梅
联系电话	010-88095588
传真	010-88091190

(二)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八、有关声明

(一)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全体监事签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深圳市互联在线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2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

2020年6月12日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2020年6月12日

(三) 其他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加盖公章）

2020年6月12日

九、备查文件

- (一)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资料；
- (二)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资料；
- (三) 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 (四)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